附件5

**考生须知**

1、面试前考生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并自觉遵守各项要求。

2、考生应于指定时间携带指定资料（有效身份证原件、面试通知书）及必要文具进入考点报到。未按规定时间进入考点者，视作自动放弃。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3、所有岗位考生均不得携带任何教学资料进入考点。各招聘岗位（幼教岗位除外）面试规定教材，由考点统一提供。

4、报到时请考生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指定资料，并主动将封装好的通讯工具资料袋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等）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；此后，如发现考生携带通讯工具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者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并进行处理。

5、考生应按照考试流程单向流动，不得在抽签候考室、备课室和面试考室之间往返折回。候考期间，考生应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离抽签候考室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、进入备课室时，考生随身背包统一放置指定区域集中保管。备课室提供备课专用纸。备课完毕的考生可携带备课纸进入面试考室。面试结束，考生不得将备课纸和面试教材带出考场。

7、面试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介绍本人姓名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；如有违反者，由考场的主考官当场宣布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8、面试考试结束倒计时30秒（分多个项目进行面试的岗位，依各项目要求分别计时），工作人员举牌提示。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9、考生获知面试成绩后，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滞留。

10、凡合并考场的面试顺序，按招聘岗位代码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进行。

11、面试当天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，取消面试资格且不再组织递补。

12、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1:1比例确定拟进入体检和考察人选。若综合成绩并列的考生，则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下一环节。若面试成绩仍并列，则取笔试成绩中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成绩高者进入下一环节；各科目成绩均并列的，另行安排复试。对于计划招聘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未达规定比例的，该岗位正常开考，且考生综合成绩须不低于65分（我区设定的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）方可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面试参考人数少于招聘人数时，该岗位计划相应核减至与参考人数相同。

13、考生除在接受身份验证、面试考试期间可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面试考试期间，考生应与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。

14、考生应诚信参考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考点统一管理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要求、阻扰工作正常开展、提供虚假信息、不听劝告或情节严重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15、考生应注意提前查询和确认考点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提前安排行程，做好相关准备，确保考试当天安全、准时到达考点。

16、考试结束后，教育类考生应每日及时关注“23江岸公招面试考生群”（QQ群），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后期的工作联系。如因考生不主动关注QQ群通知或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7、面试当天，考点免费为下午的候考考生提供午餐。